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6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林秀浩先生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知合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秀浩先生将其持有50,945,6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8.29/股的价格转让给知合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林秀浩先生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上述协议转让给知合资本的50,945,6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5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知合资本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知合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另根据协议约定，林秀浩先生将其另行持有的不含标的股份在内的89,05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的表决权委托给知合资本行使，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股东林秀浩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目前，知合资本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29.82%，成为公司拥有最多表决权的单一大股东，王文学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签署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林秀浩先生、许培坤、谢锦蕓、林锡浩、林秀海、林秀伟、杨添翼、刘冠军、张宏、姚利畅、石晓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秀浩先生、

许培坤、林锡浩、林秀海、刘冠军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林秀浩先生转让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的行不违反其曾作出的承诺。

关于交易双方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及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2015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